

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第二部分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六、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八、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（按经济科目分类）
- 九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本次下达）
- 十一、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1、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2、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

3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

4、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不断培植税源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

5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6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情况

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，其中行政下设七个部门，分别是党委，政府，人大，纪委，国土，民政，科协；参公管理单位财政所 1 个；事业单位下设五个中心，分别是农业

综合服务中心（包含农林水）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、国土和村镇规划服务中心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重点工作概述

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紧扣“户脱贫、村出列”目标，聚焦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突出“精准、全面、严实”。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，抓住产业扶持这一根本，通过整村推进、插花贫困户产业扶持、新进贫困户产业扶持等项目，实现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全覆盖，加大劳动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力度，贫困群众收入稳步提升。教育帮扶政策全面落实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实现“零辍学”，抓实初中、高中毕业生未升学“两后生”职业院校入学工作，有效阻断贫困“代际”传递。认真落实健康扶贫“30条”措施，全面抓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保障就医各项政策落实，建档立卡贫困户州内住院治疗全兜底，州外报销比例不低于90%，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疾病筛查工作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100%，切实解决了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问题。累计实施易地扶贫搬迁、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等各类建房804户，有效解决贫困群众安居难问题。农村饮水、电力、道路、通讯、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全面改善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提升。脱贫攻坚“挂包帮、转走访”“找问题、补短板、促攻坚”“自强诚信感恩”“百日行动”等深入开展，群众内生动力不断激发、精神面貌不断提升。2017年全镇共脱贫退出207户828人，贫困发生率降为0.86%，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。

全面推进以洱海保护治理“七大行动”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，实行洱海流域保护网格化管理，建立“党政同责、属地为主，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”的工作机制。开展农村污水收集清运处理大行动，安装污水收集罐和化粪池 10490 个。全面推进在建湿地项目建设进度，完成东湖湿地“租转征” 5876 亩。在主要湖库、河道周边流转土地 3535 亩，建设生态隔离带，建成截污沟 26.4 公里，并配建串珠式多塘系统。完成 2.5 万亩绿色水稻种植，推广有机肥，测土配方施肥 5 万亩，建成梅和、温水 6700 亩节水灌溉示范区。全面完成新、老永安江生态河道治理，永安江生态河道治理成为全州示范。“一河三湖”保护开发项目稳步推进，西湖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 I 期工程正在扫尾。严厉打击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林业资源保护工作不断加强。全面深化和拓展河段长责任制，制定一河一策，做到主要河湖渠都有河长，深入推进河段长巡河制度。加大环境综合执法，“两违”整治成效显著，“三清洁”网格化和“禁磷”“禁白”工作深入开展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二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。其中：财政全供给单位 2 个；部分供给单位 0 个；特殊供给单位 0 个；自收自支单位 0 个。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；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；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，部门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在职人员编制 82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35 人，事业编制 47 人。在职实有 82 人，其中： 财政全供养 82 人，财政部分供养 0 人，非财政供养 0 人。

离退休人员 29 人，其中： 离休 0 人，退休 29 人。

车辆编制 3 辆，实有车辆 3 辆。

三、预算单位收入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务收入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163.8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.8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63.86 万元，其中:本年收入 1163.86 万元，上年结转 0 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.86 万元（本级财力 1163.86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，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。

四、预算单位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63.86 万元。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163.8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57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6.08 万元。

（一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人大事务-行政运行 10.78 万元，主要用于镇人大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人大事务-代表工作 6.08 万元，主要用于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；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-行政运行 247.95 万元，主要用于镇政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纪检监察事务-行政运行 19.56 万元，主要用于镇纪委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-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-行政运行 46.87 万元，主要用于镇纪委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-文化-群众文化 15.92 万元，主要用于镇文化站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-文化-其他文化支出 5.11 万元，主要用于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支出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-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.85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保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民政管理事务-行政运行 11.6 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所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.51 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统筹外部分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事业单位离退休 8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统筹外部分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-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.82 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；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-行政事业单位医疗-行政单位医疗 32.09 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医保缴费支出；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-行政事业单位医疗-公务员医疗补助 16.77 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；

节能环保支出-环境保护管理事务-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.34 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中心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农林水支出-农业-事业运行 237.96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站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农林水支出-林业-林业事业机构 47.09 万元，主要用于林业站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农林水支出-水利-其他水利支出 66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水保管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农林水支出-农村综合改革-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2.23 万元，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、村组人员生活补助支出；

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-国土资源事务-行政运行 28.45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土所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；

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-国土资源事务-事业运行 15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土和村镇规划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，基本支出 1157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6.08 万元，合计 1163.86 万元。

工资福利支出 838.33 万元(其中：基本支出 838.33 万元)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.62 万元(其中：基本支出 102.54 万元，项目支出 6.08 万元)(其中办公经费 90.12 万元，会议费 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)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.91 万元(其中：基本支出 216.91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)。

五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

无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无

七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 年度我部门本级财力安排基本支出万元 1157.78 万元，比 2017 年增加 19.05 万元，增长 1%，原因如下：一是工资改革，调增了改革性补贴标准；二是由于工资调增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增加；三是部门人员变动造成工资预算变动；

八、其他公开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1. 经济科目：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，具体设类、款两级。

2. 功能科目：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，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，具体设类、款、项三级。

3. 工资福利支出：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4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：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不包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
5.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6. 资本性支出：指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切块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

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：办公费 51.8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32.1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，因此，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